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就陳建恆先生(會員編號：F01585)因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準則，命令將陳建恆的名字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起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十五個月。

此外，陳先生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費用共十九萬八百九十六元。

陳先生為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停止執業。公會接獲資料指該會計師事務所就一間上市公司的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有不妥之處。公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個案。經考慮所得資料，該調查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就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裁定他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當時適用的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400 "Audit Evidence" 及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440 "Representations by Management"。

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命令：

- (1) 將陳建恆的名字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起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十五個月。
- (2) 陳先生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費用共十九萬八百九十六元。

紀律委員會的命令刊載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 內"Compliance"一欄中。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懲處，紀律懲處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命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